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减字第(38)号

罪犯况庆茹，女，汉族，1988年3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2198803040326，大专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风机厂家属院2-4号，捕前住银川市金凤区观塘家园16-1404室。2014年6月18日因吸食毒品被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2015年11月22日因吸食毒品被银川市公

安局兴庆区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同时被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决定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6年1月4日因吸食毒品被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同时被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决定责令社区戒毒三年。2018年11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以（2018）宁018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对违法所得人民币九千元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起至2033年2月27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终39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2018）宁018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违法所得人民币九千元，依法予以追缴（已履行）；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2018）宁018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为上诉人况庆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2019年2月27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

罪犯况庆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

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烫工，能够主动学习劳动技能，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自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况庆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